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2年第4季外部視察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1月14日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士隆召集人

紀錄：陳鴻逸

肆、出席人員：張伯宏委員 郭德進委員 李莉娟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秘書許茂雄 調查分類科長林文龍 教化科長吳聲金  
作業科長余明朝 衛生科長黃俊雄 戒護科長江博弘  
總務科長曾永欽 人事主任謝振銘 心理師林昇華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秘書及各位科室主管大家好。感謝委員前來參加本屆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。雖有一位委員不克前來，惟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次開會開始。

柒、業務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8月17日司改字第11200001031號函，致本監外部視察小組，有關本監111年第4季及112年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心得意見，供委員參酌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10月4日司改字第1120000125號函致本監外部視察小組，建請擬訂妥適視察計畫，防止矯正機關虐囚事件發生，供委員參酌。
- 三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10月5日司改字第1120000127號函，致本監外部視察小組，有關本監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心得意見，供委員參酌。
- 四、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0月20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11110號函。有關112年外部視察工作坊相關文件，供委員參酌。
- 五、112年10月19日本監政風室於工場信箱，收受本監外部視察陳情信一封。並於10月27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，核示交由監方調查後提會討論。簡述爭點：被要求不合理的作業量；有人被毆打，陳情人遭科員及主任不公平對待，認係渠教唆；有人作業時間吃東西聊天，沒在工作，主管沒在管；違背收容人意願配房改配業及撤銷視同作業資格等；教輔小組科員及工場主管針對我，在調查事證時卻未避嫌；請審查案。

(一)張伯宏委員：今年10月27日我蒞監開拆陳情信件，經查閱內容，係

屬行政權責，故當下交由監方先行處理後，再提會說明。

- (二)戒護科江博弘科長：說明調查報告之處理情形(略)。
- (三)張伯宏委員：陳情爭點中，有人被打及作業時泡茶之行為，是否有攝取錄影畫面？
- (四)戒護科江博弘科長：目前監視畫面保存為三十日內皆可調取，且並無監視死角，然陳情時業已超過監視畫面保存期限，故無法調閱相關影像。另查有關被毆打一事，經調查當事人及目擊收容人所述並無此事。再者目前作業量因景氣因素減少，部分工場提早作業完畢後收容人於工場休息。作業時間未經主管同意而從事非作業行為，當下業已由場舍主管予以糾正。
- (五)許茂雄秘書：該收容人早於外部視察陳情前，已向矯正署陳情相同內容。於陳報矯正署函文中，就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已有說明。本次戒護科重點說明，係為方便委員瞭解。
- (六)李莉娟委員：就陳情人被撤銷視同作業身分，是否有相關法規？
- (七)許茂雄秘書：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「監獄應對作業受刑人加以管理及考核。如受刑人不適於該項作業，得另予配業。」，故管理上有不適任情形，避免戒護事故發生，便會儘速汰換，另予配業。
- (八)楊士隆委員：陳情上偏內部管理疑義，經戒護科調查報告已清楚足夠說明，仍建議監方與陳情人雙向溝通，並予以適時關心。
- (九)張伯宏委員：補充一點。陳情人對教輔小組科員及主任表達不滿，而本次調查仍由同教輔小組科員及主任處理，請監方說明。
- (十)許茂雄秘書：因所述事件均發生在教輔小組管轄範圍內，故由教輔小組科員及主任進行處理。而陳情人的不滿情緒，係因視同作業資格被撤換及改配業一事引起，此為行政權責並無疑義。對於陳情人，本監會多給予關心及溝通。

決議：交由臺中監獄處理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專題報告：教化科報告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報告」(附件一)

玖、提問與回應：

- 一、張伯宏委員：就監方所進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，請問遴選新收挑選的研究個案是進行短期間計劃或是長期式計劃？因毒品犯的追蹤應由入監新收、監內及出監轉銜，並連結到社會，若沒有連貫式的資訊，恐有不完

整的問題。

(一)教化科吳聲金科長：本次僅就科學實證處遇的課程態樣報告，對於入監至出監時接受輔導之收容人多為不同個案，故無法比較。

(二)楊士隆委員：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前身為多元輔導處遇計畫，因106年時對毒品犯處遇百家爭鳴，但應以毒品犯本身的需求為優先考量。引進美國NIDA主軸課程加以在地化後，以七大面向課程做延伸，輔以成功戒毒者經驗分享，目前達到非常好的成效，再犯率有效降低。未來會進一步加強社區連結這塊。

二、張伯宏委員：就簡報所示，未來外役監因修法，可能納入單純毒品施用者為對象。惟外役監為低度管理監獄，恐造成管理上難處。

三、楊士隆委員：因毒品犯罪者執行完畢刑期，最終仍須回歸社會。政策面上應予以支持，法務部矯正署會有完善之配套措施因應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收容人如果不想上課，可否拒絕參加毒品處遇課程，只參加作業？

(一)教化科：

1. 本監依110年2月3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1050號函文落實施用毒品犯之個別化處遇，由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進行施用毒品犯篩選評估，根據篩選評估結果及教輔人員轉介，接續進行進階處遇。

2. 戒癮為長期抗戰，涉及生理及心理各層面，收容人常誤認目前沒有戒斷症狀、沒有吸毒即是戒毒成功。卻常常在出監後面對各式各樣的生活壓力時，無法抗拒朋友的試探再次用藥。進階毒品處遇包括七大面向課程、也包含四方連結，為收容人連結出監後追蹤輔導的資源，提供社區中維持戒癮生活的支持力量。但因毒品處遇非法定課程，若收容人強烈表達拒絕課程並提出書面報告申請，則尊重其意願予以中止課程。

(二)楊士隆委員：聯合國認為，強制性處遇對收容人仍有好處，惟執行上仍有難處，建議尊重其意願，並鼓勵性作法為佳。

二、四方連結包括矯正與勞、衛、社政的合作，貴監的作為似乎並不均衡，轉介人數以衛政連結居多，而勞政社政連結很少？

(一)教化科：

1. 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的13項治療原則中，第1項：成癮是腦部疾病、第2項：治療需延伸至社區，第3項：治療需持續足夠時間，

都能看出施用毒品是一項需要長時間、從監獄到社區都要治療的病。

2. 所有施用毒品犯的共通點就是都罹患藥物濫用的這個病，所以本監優先進行衛政連結，以地區性的個案分流，將符合合作醫院收案標準的收容人轉介評估開案。而工作、家庭關係或經濟的問題時常是因吸毒後造成的衍生性問題，並非人人有此需要；加上男性收容人時常自認有能力處理這些問題、不需要其他社會資源的幫助，所以轉介數據上有明顯差異。

(二)楊士隆委員：勞政的部分，政府是有補助廠商每月一萬元及出監的受刑人穩定就業的六千元。然工作、家庭關係或經濟各有不同需求，建議依個案需求提供協助並持續辦理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主席結語：下次開會適逢過年，建議於113年2月月初召開會議較妥。

另屆時請監方安排參訪外役分監及就作業項目為專案報告。感謝各位委員參與，本次會議結束。

拾參、散會(12時5分)